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站（簡稱：轉學考招生網）

轉學考招生網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E2ML>


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下載	108年01月16日(星期三)起	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.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 3. 大溪高中學校首頁 4. 新屋高中學校首頁 5. 楊梅高中學校首頁
網路報名 	108年01月23日(星期三) 上午08:00 起 至 108年01月24日(星期四) 晚上22:00 止	1.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線上資料審查。 2.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A0a2K 3. 資料初審，若有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未依規定上傳查驗資料項目者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即無法通過初審審查。 ◎亦可由轉學考招生網站，進入網路報名。
初審通過名單 試場公布	108年01月28日(星期一) 下午13:00前	1. 初審通過名單，始可參加筆試。 2. 通過名單及試場，請至轉學考招生網查詢。
筆試測驗	108年01月29日(星期二) 上午09:20至下午14:20	◎考場設置於楊梅高中。 ◎考試當天，請於上午09:00前，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，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成績查詢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上午09:00	請至轉學考招生網查詢個人成績。
成績複查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上午9:00至上午11:00止	採現場申請複查方式，考生欲複查成績，請於成績複查時間內，填寫附件4申請表至楊梅高中教務處辦理複查。(詳閱簡章第拾點)
錄取公告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下午13:00前	1. 轉學考招生網公告 2. 招生學校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寄發成績	錄取公告後隔日寄發	採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單。
辦理報到	108年0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:00至下午14:00	◎請攜帶下列證件，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 1. 轉學證明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。(驗畢後歸還) 3.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。(製作學生證用) 4. 戶口名簿。 ◎若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、考生或父母身心障礙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。(辦理免學費申請和註冊費減免)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學校與名額：

本次聯合轉學考招生學校及名額如下所示。

聯合轉學考招生學校	招生名額	備註
大溪高中	3 名	招收普通科一年級。
新屋高中	25 名	招收普通科一年級。
楊梅高中	10 名	招收綜合高中科一年級。

參、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
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。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kE2ML>)
3. 大溪高中、新屋高中、楊梅高中學校首頁

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線上資料審查，考試當天，請於上午 09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，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
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08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08:00 至 01 月 24 日晚上 22:00 止。

三、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0a2K>



四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招生學校	學校代表號	教務主任分機	註冊組長分機
大溪高中	(03)3878628	分機 210	分機 212
新屋高中	(03)4772029	分機 210	分機 212
楊梅高中	(03)4789618	分機 1201	分機 1221

伍、報名資格：須均符合下列兩項報名資格。

- 一、就學於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一學生。
- 二、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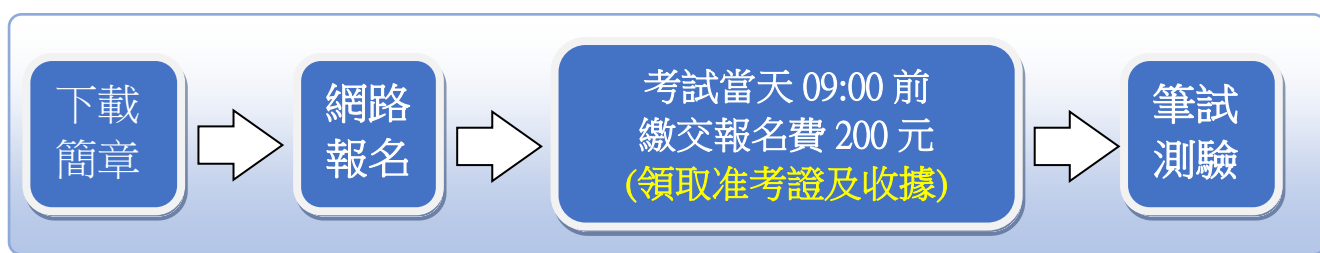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。
- 二、請於報名時間內進行網路報名，需完成①基本資料②志願序③上傳查驗資料之三步驟。
- 三、應上傳查驗資料如下：

	應上傳查驗資料項目	上傳檔案名稱	範例
1	上學期學年成績單	考生姓名_成績單	王小明_成績單
2	在校期間獎懲明細或學校開立證明書	考生姓名_獎懲單(或證明書)	王小明_獎懲單
3	學生證	考生姓名_學生證	王小明_學生證
4	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	考生姓名_身分證(戶口簿)	王小明_身分證

★上列查驗資料，可至超商掃瞄成 PDF 檔或手機拍攝成圖檔，請務必更改檔名後，再上傳。

四、報名費：**考試當天，請於上午 09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，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**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請領失業給付者，**當天出示繳交證明文件**如下表所示，可免繳報名費。

優待資格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

↑報名程序及領取准考證應考流程圖

柒、考試科目、範圍、題型及配分：

一、考試科目

年級	組別	考試科目及配分			考試範圍
		國文	英文	數學	
高一	考試不分組	100 分	100 分	100 分	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上學期教材

二、命題範圍：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。

三、考試題型：均為選擇題(可含有單選或多重選擇題型。)

捌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01 月 29 日(星期二)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 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。

(二) 應試人員須攜帶**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**準時入場應試。

(三)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，考生須離開試場。

(四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(五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離場。

(六)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隨意離場。

(七) 時程表如下：⌚表示打鈴（鐘）。

考試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預備鈴	09：20	10：40	13：20
考試開始	09：30	10：50	13：30
考試結束	10：20	11：40	14：20

◎請於上午 09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证及繳費收據後，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號

玖、成績計算、分發：

一、總成績＝國文分數＋英文分數＋數學分數。

二、志願分發門檻：

總成績需達最低成績標準為 180 分，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，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，均不予參加志願分發作業。

【註】考生成績雖達招生學校所設定的最低成績標準，並不等於考生錄取，須視成績高、低及志願而定。

三、志願分發，依據總成績高低，依考生志願序逐一分發至學校滿額為止；若遇總成績相同時，採計單科測驗成績，依序為（1）國文（2）英文（3）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，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拾、成績查詢、複查及寄發成績單：

一、成績查詢：10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09：00 起，於轉學考招生網查詢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1. 辦理時間：10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09:00 至上午 11:00 止。

2. 辦理方式：採現場申請複查方式，考生欲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時間內至楊梅高中教務處辦理。

(1) 需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 4)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附件 5)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(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票之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)。

3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如有異動，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，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；若有達招生學校錄取最低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四、寄發成績，將於錄取公告後隔日寄發，採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單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108 年 0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 前，於轉學考招生網及招生學校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報到：錄取考生應於 **108年01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下午14:00**，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（驗畢後歸還）、證件照電子檔（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，製作學生證用）、戶口名簿，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不受理；未報到之名額，不予遞補。若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考生或父母身心障礙等身分者，請攜帶證明文件。（辦理免學費申請和註冊費減免）。

【考生注意】

經錄取之考生，於報到時，應繳交規定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若無法提出證件正本者，將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不得申請退費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詳閱試場規則(如附件3)。
- 二、准考證需妥善保存，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。
- 三、如有發現冒名、頂替、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，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四、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08年01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3:00前公告於楊梅高中網頁。

拾肆、附註：

- 一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，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，不另個別通知考生。
- 二、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另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，下圖為楊梅高中交通路線圖。



- 三、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：「…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…」，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「…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…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…」。爰此，**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，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，併予敘明。**
- 五、有關錄取學生編班、修業學分折抵依相關規定處理
- 六、**轉學完成後，必須依科別之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補修不足學分數，以免影響畢業成績。**

拾伍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倘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首頁與招生學校首頁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聯合轉學考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◎注意事項：

考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家電話	()	聯絡	監護人	
		手機	考生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志願序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
考試時程表 考試日期：108年01月29日（星期二）				
科目 流程	國文	英文	數學	備註
預備鐘	09:20	10:40	13:20	考生不得進入試場
考試	09:30 10:20	10:50 11:40	13:30 14:20	考試開始30分鐘始准出考場，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監試人員 簽章				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，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，若有錯誤，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4. 非應試用品，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（應關機並卸除電源，避免發出聲響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5.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
6.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
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 1 張，至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聯合轉學考 成績通知書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考試成績	國文	英文	數學	總成績
成績結果				

備註：

1. 總成績＝國文分數＋英文分數＋數學分數。
2. 志願分發門檻：
總成績需達最低成績標準為 180 分，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，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，均不予參加志願分發作業。
【註】考生成績雖達招生學校所設定的最低成績標準，並不等於考生錄取，須視成績高、低及志願而定。
3. 志願分發，依據總成績高低，依考生志願序逐一分發至學校滿額為止；若遇總成績相同時，採計單科測驗成績，依序為 (1) 國文 (2) 英文 (3) 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，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。
- 二、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，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三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**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**。
 1. 冒名頂替。
 2.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3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 4.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- 四、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，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：
 1.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（水除外）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（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）、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）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。
 2.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 3. 朗誦試題。
- 五、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以上。
- 六、**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**。
- 七、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，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；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九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。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聯合轉學考招生，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_____(受委託人簽名蓋章)代理申請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權責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